

关于期货、期权品种信息披露标准的通知

2022-07-18

中金所发〔2022〕37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各品种活跃期货合约、活跃期权月份标准如下：

一、沪深300股指期货、中证500股指期货、中证1000股指期货、上证50股指期货、2年期国债期货、5年期国债期货、10年期国债期货的活跃期货合约标准为单边持仓量达到1万手以上（含）的合约和当月合约；

二、沪深300股指期权的活跃期权月份标准为累计单边持仓量达到3万手以上（含）的合约月份和当月合约月份；中证1000股指期权的活跃期权月份标准为累计单边持仓量达到2万手以上（含）的合约月份和当月合约月份。

本通知自2022年7月22日起实施，《关于期货、期权品种信息披露标准的通知》（2019年12月18日发布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

2022年7月18日